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7.30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92.76百萬港元)。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16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6.74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2018年：無)。

財務業績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4	57,300	92,763
收益成本		<u>(47,656)</u>	<u>(77,853)</u>
毛利		9,644	14,9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u>10</u>	<u>3</u>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	(5,964)	(6,294)
融資成本		<u>(20)</u>	<u>(3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70	8,586
所得稅	6	<u>(510)</u>	<u>(1,85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160</u>	<u>6,736</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0.26</u>	<u>0.5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2019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2,000	28,841	38,884	28,536	108,26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160	3,160
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2,000</u>	<u>28,841</u>	<u>38,884</u>	<u>31,696</u>	<u>111,421</u>
原本於2018年3月31日所呈列	12,000	28,841	38,884	8,709	88,434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3,119)	(3,119)
於2018年4月1日重列(經審核)	12,000	28,841	38,884	5,590	85,31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736	6,736
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2,000</u>	<u>28,841</u>	<u>38,884</u>	<u>12,326</u>	<u>92,051</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2018年2月1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第一季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第一季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第一季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第一季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影響採用會計政策及已呈報之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第一季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惟採納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新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新詮釋)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準則)
2018年財務申報之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申報之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貢獻

本集團將於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正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租賃的定義、租賃的確認及計量，並制定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呈報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的有用資料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引致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承租人入賬。本集團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樓宇及物業的承租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會計處理提供新規定，幾乎所有租賃應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但不會確認租金開支。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連同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於租賃初始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總額增加，而租期後期的開支將會減少。

本集團初步評估及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確認主要因本集團各項業務相關樓宇及物業的租賃而產生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3.37百萬港元，將導致就日後付款確認資產及負債，而本集團預期溢利或虧損將不會遭受任何重大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屬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或涉及將不符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安排。

該項準則於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強制生效。於現階段，經本集團評估後，董事認為其影響並不重大，故此，我們無意於該項準則的生效日期後採納該項準則。

4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安裝	29,424	58,675
改動及加建工程	26,443	31,890
保養	1,433	2,198
	<u>57,300</u>	<u>92,763</u>

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乃本集團就個別合約各自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

執行董事已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視本集團的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以及資本開支於香港產生。收益亦自於香港的客戶賺取。

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475	2,977
差旅費	290	494
折舊	345	177
法律及專業費用	447	1,082
招待開支	220	193
租金	400	371
維修及保養	25	25
保險	146	119
其他	616	856
	5,964	6,294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510	1,850
	510	1,850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二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二百萬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率則為16.5%。不合資格按兩級制利得稅率課稅的香港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固定稅率課稅。因此，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按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二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稅率計算，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以16.5%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股息(2018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的1,200,000,000股普通股(即本公司於緊隨上市(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每股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期間應佔溢利(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160 <u>1,200,000</u>	6,736 <u>1,2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26</u>	<u>0.56</u>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一家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並合資格進行有關消防安全系統的安裝、保養、維修或檢驗工程。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專門從事消防系統的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我們的安裝服務包括為在建或重建樓宇設計及安裝消防系統，我們的改動及加建工程服務涵蓋就現有消防系統進行的改動及加建工程，而我們的保養服務涵蓋為已建物業的消防系統提供保養及維修。

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1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溢利約6.74百萬港元。

相較於2018年同期錄得之純利，本集團純利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所減少。董事會認為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安裝服務收益減少，原因為本集團已完成大部分於先前年度簽訂合約的安裝項目，相關收益並已納入本報告期前。然而，由於本集團上游物業發展商或建築承辦商層面的各種原因，導致少數新獲得之大型安裝項目的開始日期推遲至較後期間，因而造成在收益確認及間接成本之間的時間差異。

綜合以上所述，本集團將積極參與所有潛在項目的招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加強競爭力，如於去年設立預製工場客製我們用於安裝項目的輸入材料(如水管)，以改善及管理材料供應的過程及品質並精簡營運。因而，我們能優化原材料的消耗並減省由低效率引致浪費的材料成本，以掌握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

本公司亦將積極尋求可擴闊收入來源及為其股東增加價值的潛在商機。為提升本集團的公眾認受性及增加其資本基礎，本公司於2018年2月12日將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達成及實現其商機及策略，並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消防系統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行業方面的市場地位。

未來數年，我們對本集團達成持續發展充滿信心，並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消防系統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行業方面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於提供消防系統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保養及為建築項目提供工程服務，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約為57.30百萬港元，而於2018年同期則為92.76百萬港元。由於大部分於先前年度簽訂合約的安裝項目已完成，相關收益並已納入本報告期前，故收益有所減少。然而，由於本集團上游物業發展商及／或建築承辦商層面的各種原因，導致少數新獲得之大型安裝項目的開始日期推遲至較後期間，因而造成在收益確認及間接成本之間的時間差異。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7.85百萬港元減少約30.19百萬港元或38.78%至2019年相應期間約47.66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收益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由於在先前年度已完成大部份安裝項目，亦產生了在修補輕微瑕疵以供消防處檢查並將安裝交付予客戶成本，而獲取將近竣工項目的變動收益亦會產生成本。另一方面，新獲取的項目僅處於其初始起步階段，故其於報告期間不會產生極大的收益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4.91百萬港元減少約5.27百萬港元或35.32%至2019年相應期間約9.6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6.07%上升至2019年相應期間的16.83%。整體毛利率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均維持穩定。就安裝收益分部而言，與去年同期相比，報告期的毛利率較高。此乃由於獲得的改工服務收益之毛利率通常高於一般安裝收益分部。另一方面，於報告期及去年同期的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的毛利率則維持穩定。此外，消防系統的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之間的收益組合亦因彼等之間的毛利率差距而產生毛利率波動。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租賃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6.2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相應期間約5.9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有少部分開支重新分類，但整體而言，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16百萬港元，而2018年同期則為約6.74百萬港元。

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安裝服務收益減少，原因為本集團已完成大部分於先前年度簽訂合約的安裝項目，相關收益並已納入於本報告期前。然而，由於本集團上游物業發展商或建築承辦商層面的各種原因，導致少數新獲得之大型安裝項目的開始日期推遲至較後期間，因而造成在收益確認及間接成本之間的時間差異。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日後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E.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潘正強先生 (「潘正強先生」) ^(附註3及6)	受控法團權益	508,500,000	42.38%
潘正棠先生 (「潘正棠先生」) ^(附註4及6)	委託人及酌情信託 受益人	481,500,000	40.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吳國威先生 <small>(附註5及6)</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潘錦儀女士 (「潘錦儀女士」) <small>(附註5及6)</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41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6所述由Legend Advanced Limited (「**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0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lderhill信託之受託人信聯信託有限公司(「**信聯信託**」)持有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因而持有Noble Capital Concept Limited (「**Noble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信託為潘正棠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之酌情信託，而其酌情受益人包括潘正棠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Noble Capital因而直接持有39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6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為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8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的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6)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信聯信託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Success Step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418,500,000	34.88%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u>90,000,000</u>	7.50%
Noble Capital (附註4及5)		508,500,000	42.38%
	實益擁有人	391,500,000	32.63%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u>90,000,000</u>	7.50%
		481,500,000	40.13%
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481,500,000	40.13%
信聯信託 (附註4及5)	信託受託人	481,500,000	40.13%
Legend Advanc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50%
Deng Anna Man Li 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508,500,000	42.3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 先生 (附註8)	配偶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41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0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lderhill信託之受託人信聯信託持有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因而持有Noble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信託為潘正棠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之酌情信託，而其酌情受益人包括潘正棠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Noble Capital因而直接持有39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為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8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信聯信託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的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7) Deng Anna Man Li女士為潘正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g Anna Man Li女士被視為於潘正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為潘錦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被視為於潘錦儀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概無本公司股東、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載列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有關規定買賣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誠如本集團的合規顧問告知，我們的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潘正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潘正強先生憑藉在香港消防及水泵安裝服務領域逾30年的經驗，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潘正強先生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董事認為，潘正強先生繼續履行兩個角色以維持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王金殿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9年6月6日辭世。自王金殿博士辭世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項下之規定最低人數。本公司亦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載列有關審核委員會最低成員人數之規定。此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附錄15所載列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所佔大多數。

本公司將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5.33條及5.36條所規定於2019年6月6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以及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股息(2018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制定其職權範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王金殿博士於2019年6月6日辭世後，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之規定最低人數。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成員，即翁宗興先生及林仲煒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及透過令彼等本身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為有效及外部與內部審計為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以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閱本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19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潘正棠先生及吳國威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翁宗興先生及林仲煒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